

喀喇沁旗财政局



关于《举报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教育局政府采购货物招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决定书

喀喇沁旗教育局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喀喇沁旗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移交喀喇沁旗财政局的《举报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教育局政府采购货物招标违法行为》材料，现已调查终结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喀喇沁旗教育局对全旗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国补资金学生奶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CFZCKQS-X-H-250064，招标代理公司为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王晓娜，负责人王晓娜、王连胜。

举报违法事项 1：盖仑公司王晓娜通过向教育局负责人行贿获得代理资格，此公司长期联络赤峰市各旗县教育局局

长以获取项目，承诺保证目标人中标并向负责人承诺回扣，与甲方商议收取巨额代理费，且代理费由中标商支付。

举报违法事项 2: 盖仑公司违法违规设置评标选项。

本项目采购金额合计 186.6 万元，根据赤财购【2025】375 号《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 2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喀喇沁旗本次学生奶采购违反此文件规定，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达成特定关系人拥有报名参标资格。

举报违法事项 3: 内蒙古盖仑公司违规将招标文件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设置 15%（规定应 20%），以排除关系人以外的企业加分竞争。

根据赤财购【2025】375 号《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二，对于非预留份额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提高至 20%。

举报违法事项 4: 盖仑公司将学生奶招标项目内的行业类型划分为“零售业”，实际所属行业应为“工业”，设置为零售业可以排除工业型的小微企业。（零售业小微企业标准员工人数规模不超 20 人，工业小微企业员工人数规模不超 300 人）

依据：《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奶系指由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定点企业生产、符合国家标准、专供中小学生在学校饮用的灭菌牛奶，必须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由定点企业直接配送到校，不允许进入市场流通。其招标采购属于专享采购，并非零售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应划分为工业制造业。奶业协会工作人员明确告知牛奶行业属于轻工业，学生奶招标划分应为工业。

举报违法事项 5: 中标结果公告当日盖仑公司拒收投标企业质疑文件，并当面向喀喇沁旗教育局领导打电话，声称是教育局领导要求。并称无权质疑招标文件，原因是开标后文件违法也不能质疑。

实际投标人发现中标结果有问题向财政部门咨询才得知《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的文件，此文件 7 月份专门发送给政府各机关部门和招投标代理行业单位。

二、处理依据

举报事项 1、5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赤财购【2025】375 号《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文件强调的是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举报事项 2 不成立；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未执行赤财购【2025】375

号《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举报事项 3 成立；行业划分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符，导致中标结果受到影响，举报事项 4 成立。

三、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如造成损失，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